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情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人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秦人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整体可正常投入使用的成果，包含附件货物清单所列全部拆除工程、装修施工、家具采购安装、LED 大屏及分布式系统、音频设备、可视化集中控制系统、弱电综合布线、消防喷淋改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各系统、软硬件之间不存在兼容性问题，整体可稳定正常运行，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小写：1491486.17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运输、检验、安装（拆旧装新）、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直至用户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3、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总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施工工艺、辅材、隐蔽工程施工均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消防、弱电系统施工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及公安涉密工程相关管理要求。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或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由乙方按不符合约定货物或材料价值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建设进度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 50%（认定标准为全部拆除工程完工、装修工程完成 50%、所有采购设备材料全部进场并经甲方核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竣工归档资料、完成甲方操作人员使用培训并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提交全部竣工归档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后，乙方给甲方支付5%质保金。质保5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保修及整改义务后，甲方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量、保修、整改或赔偿义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五、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及项目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拆除施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项目整体达到可正常投入使用的交付状态。

2、交货地点：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情报指挥中心项目现场

3、质保期：乙方对本项目全部成果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到场免费排查故障；一般故障应当在到场后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到场后72小时内修复；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修复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未按期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因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系统故障，均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操作使用手册、隐蔽工程记录等验收所需全部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货物清单载明的参数要求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等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未就具体违约情形约定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违约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及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差额。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款。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延迟交货或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15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因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不影响其收取误期赔偿金及主张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合同第六条第2-2款关于误期赔偿费计收上限的规定，误期赔偿金计算至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止。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顺延工期。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经甲方同意顺延的，乙方在顺延期间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情形外，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完成；误期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误期赔偿金达到最高限额，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延误已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误期赔偿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完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整改或售后服务，或者提供的货物、工程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履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已供货物、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撤场和清理；甲方仅对经其验收合格且确有必要保留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结算，已支付款项超出应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取其他措施或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采购合同文本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附件一《货物清单》、附件二《保密承诺函》及附件三《施工安全责任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及保障甲方权益的约定为准，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4、生效时间:2026年 9月 6日

5、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催告、通知、变更、解除及其他书面文件，应通过专人递交、挂号信或具有可追踪记录的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或签署栏载明的地址；通过专人递交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快递寄送的，以签收之日或拒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变更或承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秦人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西大街7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37号2号楼5层506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221581	电话：029-85242636
开户银行：工行凤翔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号：2603022209200118547	账号：26112301040001536